讀教宗牧函的一點心得體會

老楞佐

聽說教宗早已公佈了致中國教會的牧函，但直到七月八日晚，才由一位公開的神父給我送了一份來。捧讀之後，我感到這封牧函的內容極爲豐富，涉及面也很廣泛，對我省全體神職人員和教友，在深入認識我們教會的幾個基本教義的問題上，都會有很大的啓發和幫助。所以我決定將我讀了這封牧函後的心得體會，綜合地、簡明扼要發表出來，讓我省的全體神職人員和教友們分享，同時也極希望每位神職人員和教友們，口頭地或更好用書面方式讓我們也能分享他們每個人的心得和認識。我還熱切地要求每位神父、修士、修女及認識較好的教友們向我表示，讓我知道他們如何以實際行動來回應教宗的這封牧函。

教宗的這封牧函的標題本是「致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天主教、司鐸、度奉獻生活者、教友信函」，但有許多內容是直接向我國政府說的，而另一大部份則是直接向教會內的主教、神父及教友們說的。

教宗對我國政府所說的話表面看來似乎沒有什麼新內容。但是，這次教宗以不卑不亢的口吻，對中梵之間五十多年來存在的關鍵問題更清楚、更

坦率、更誠懇地闡明了天主教的基本原則和立場。例如：有關愛國會的問題，教宗說他是「由國家建立的與教會體制無關的機構，凌駕於主教之上領導教會團體的生活，是不符合教會道理的。」（牧函7）尤其它的「獨立自主、自辦教會」的綱領，更是違反了早在公元三二五年尼斯大公會議上製定的信經中有關天主教會的四個特徵「至一、至聖、至公從宗徒傳下來的」信德的道理。（牧函5）在有關主教任命的問題方面，「聖座也特別關注主教的任命，因爲教宗任命主教是教會合一和聖統制共融的保障，有關教會生命的核心。爲此・・・未經教宗授命擅自被祝聖爲主教・・・是教會共融的慘痛創傷，嚴重違反了教會法典所闡述的紀律。」所以「當教宗頒發宗座任命狀祝聖一位主教時，是行使（由聖伯多祿交給）他的最高神權，這一權利的介入純粹是宗教性的，並不是不適當地干預國家內部事務、或侵犯國家的主權」。教宗還援引了國際法的明文規定「切望在任命主教事務上完全自由」（牧函9）。

教宗在牧函中，向中國政府也如其他國家政府一樣，直接地提出一項最起碼的要求：「教會亦同樣清楚地要求（中國）在眞正尊重宗教自由的前提下，能保證天主教教友能完全地生活他們的信仰」。這幾年來雖然基於種種原因，中梵關係的對話受到了阻止，但爲了實現這一要求，教宗引用了其前任教宗的話說：「今日天主教會也不要求中國及其領導者給予任何特殊的待遇，它的唯一願望是恢復對話，以建立互相尊重及彼此以全教會的名義爲基礎的關係。」接著他也引用了其前任者的話說：「教廷爲了全人類的利益，以全教會的名義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敞開對話的大門，這是人所共知的。」（牧函4）

我重讀了教宗這封信函中專爲中國教會寫的這一部份。讀完之後，我猛然想到：教宗在這裡所說的話，幾乎貫穿著今年一月份在羅馬發佈的一次會議的精神。原來，教宗本篤十六世在他繼任教宗伊始，就非常關注中國大陸教會，到今年（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十九日便在羅馬召集了部份樞機

和主教及幾位精通中國教會現狀的專家，舉行一次研究中國教會現狀的特別會議。會後由聖座新聞室發佈了會議公報。可惜我沒有幸運地看到這份公報的全文，只是間接地從側面知道它的一部份內容。公報對中國現狀的評價有兩個重點：一是讚揚地下教會的主教、神父和教友所表現的光輝見證；另一重點是：會議特別感到欣喜的是得以確証：幾乎全體主教、神父都與教宗共融。所謂「幾乎」是因爲我們教會可能有幾個不信教或已經背教的，甚至入了黨的主教、神父、他們是政府在教會的代理人！（見朱立德神父《聖座公報定位準確，評價眞實的探討》（以下簡稱《探討》）《探討》又進一步解釋說：「聖座這次對中國教會現狀的定性是集思廣益，經過全面調研，並深思熟慮之後的一個極限的權威認定，是教宗的意願，也是普世教會的共同心聲・・・我們必須正視這個現實：官方團體絕大多數的主教、神父內心都是與教宗共融的，是熱愛基督和教宗的好兒女・・・，他們沒有一個眞正內心認同愛國會，他們的一切外在的妥協姿態，都是在強力威脅下身不由己的「規定動作」。這就是教宗，「幾乎全體主教、神父都與教宗共融」的認識基礎。這也是我所說的那次特別會議的精神，也正是教宗這封牧函的主導思想。但是，當我正要繼續研究教宗這封信函的第二部份時，爲什麼會突然去提到早已於一月中旬就在羅馬召開的特別會議的公報？因爲這份公報給我們揭示了教宗在那次集廣思益的特別會議上，收到了一大部份爲寫這封牧函的重要素材，並從那時起，他就爲寫這封牧函打好腹稿了，至於他既然已在那時候就有了寫這封牧函的意圖，爲什麼遲至幾乎過了半年才發表。這只能說明教宗辦事的穩重，要發表一份牧函，無論是爲全世界或爲局部地區教會的，除繼續收集資料外，還得觀察考慮種種利害關係，權衡它的影響力，估計它是否能收到預期的效果等・・・，這一切就必須花一定的時間。

在第二大部份裡，教宗專爲中國教會內部所談

的話，內容更豐富，涉及面也廣，現在我只能選幾個要點，簡要地談談我個人的粗淺的認識。

一・修和與共融

教宗發佈這封牧函的目的，是要使中國教會內部共融，從而使中國教會與羅馬教宗及普世教會保持共融。在中國的天主教會向來都是和睦親善的，而且整個中國教會與羅馬教宗及普世教會一直是共融的，並且從未間斷過。可是全國解放後，尤其是在一九五七年中國天主教愛國會成立，其會章上就明文規定了「獨立自主，自辦教會的原則」（見愛國會工作條例第一章第二條）。於是，中國教會內部，他們與不願妥協接受這一原則的廣大主教神父、及教友們之間便發生了緊張局面而分裂，更談不上與教會共融了；而這種局面到今天已整整持續五十年了。怎麼辦呢？教宗說：「眞正的共融必須經痛苦的掙扎的修和才能達成。」所以現在當務之急是首先做好達成中國教會內部修和的工作。因此，教宗特別引用了他的前任教宗的話對我們大家說：「我熱切期望，你們依從來自聖神內的啓發，寬恕彼此的怨嫌，彼此接近，互相接納，打破藩籬，超越能使你們分離的一切。」也爲此，他特別提示和勸告從未妥協接受「獨立自辦」原則的人們：「事實上，要以被釘死而又復活了的耶穌之名忘記過去，寬恕曾經加害我們者，忘掉所有委曲，在愛德中實現和好，這或要求我們屈尊就卑，放棄個人由艱難困苦磨練中得來的見解，使中國教會的教友和牧者之間共融的聯繫能展顯出來，並使之成長，是必需而急迫的。」讀到這裡，我的感觸很深，因爲我們這裡有幾個教友自認是比較熱心的，是忠於教宗的，所以他們對愛國會的人是非常輕蔑甚至敵視，一般都不理他們，不同他們說話，說起話來就是辱罵。他們對愛國會成員們的這種態度是極惡劣的，是極端違反基督精神及教會教導的，因此我特別請你們好好細讀並領會教宗這段話，然後依照去做。實際上教會裡由於人性的脆弱，在任何時候，尤其在教難

期間，都有些人受到種種壓力時，便會失足滑倒背教（Lapsi），是不足爲奇的，我們要以主基督精神和教導寬待他們，爭取他們有朝一日翻然悔悟而回到教會的懷抱。

二・中國主教的品位職權及任命

按其品位和職權而言，教宗說：「天主教會在中國，一如世界各地的教會一樣，屬宗徒的繼承人——主教——管理，他們由有效祝聖的主教們祝聖，接受訓導、管理、聖化之職，照管托付給他們教區的子民：他們的職權是天主藉神品聖事付予的。然而，爲執行訓導及治理的職權（據教會的法典）：按其性質，只有在與（主教）團體的首領及成員有系統的共融下，才能運用。」（見法典375條2項）至於中國教會的任命和祝聖權，都操在羅馬教宗手裡，我在上面已講得夠清楚了，現在我只想補充一點。有人問我：教宗可否在這個問題上變通一點？我認爲，教宗任命和祝聖各地主教的最高權力，是耶穌基督在他建立教會之初就已把它授予了他的教會最高元首聖伯多祿，待他升天之後，宗徒之長聖伯多祿遵照耶穌基督的交代，使用這項特權，前前後後地任命並祝聖了每位宗徒（或門徒）爲主教去管理一個地區的教會。伯多祿之後，他的繼承者歷代教宗都責無旁貸地運用了這項特權選任祝聖了各地區主教，並且因爲這完全是教會內部事務，所以他不顧任何私人或集體權勢的反對。總之，教宗任命和祝聖主教的特權，並不是由世俗的任何權貴賜與的，而是由耶穌基督把它授予了他的教會最高的元首：宗徒之長伯多祿，再由伯多祿的繼承者歷代教宗傳下來的，也就是說從宗徒傳下來的，而這端道理已成了一端信德的道理。所以我們內每一位教友再不能懷疑或否定教宗獨有從宗徒傳下來的任命及祝聖主教的這個特權。

三・教區之間相互侵權

教宗在這封牧函裡，談到了目前在中國普遍存

在的一種混亂現象，就是「某些牧者、司鐸和教友出自其牧靈神火的熾盛，擅自（到本教區或堂區之外的地區）活動，不常尊重他人的工作或其職權。」教宗依據教會法規界定了管理個別教會的主教的職權和服務對象後，也遵照教會法典鄭重宣佈：「每位聖職人員必須隸屬一個地方教會或者一個修會團體，並須在與其教區主教共融中執行其職務；僅在有正當理由時，並須經所屬和前往服務教區的兩主教事先協議下，一名聖職人員才能在另一教區執行其聖職。」（參見天主教法典 265-272 條）

教宗所注意到的在我國教會內部存在著這些不正常的現象。也許在我們本省最爲突出、最爲嚴重。這可以從三方面加以說明。

1・我們本省教會從各方面來說都極落後，教會人數也最少，全省大致十來萬人，幾乎都散居在鄉間，而其中百分之八十以上的教友都屬於各種少數民族，他們絕大部份都居住在邊遠各地的高山森林中。可是，另一方面，神職人員奇缺，全省各個教區的神父，不分地上地下的，也不管老的或年青的，多少年來總共都保持在十三四位左右，他們中還得留下二三位年屆八十的老神父。每個教區至少有一至兩位神父駐守主教公署；所餘七至八位神父在鄉間要看管分散在全省數十萬多平方公里遼闊土地上的教友們，其困難度是難以想像的。

2・近幾年來本省的旅遊業蓬勃發展，散佈在全省各縣的自然風景區，經修整配套，變成了更爲秀麗、獨具風格的名勝景點，使全省成爲聞名世界的旅遊區；所以終年四季，每天不知有多少從世界各地的旅客，流進流出。在這些來自我國各省市的遊客中，又有許多是我們的教會裡的神父、修士、修女、傳教人員。這些教會人士由於對本省教會的關注，在旅遊之餘也從本地教友們口中了解到本省教會的一些情況，也順便給教友們講講教義，施行聖事。待他們回到本鄉本教區後，便把本省教會存在的「教友少而太分散，神職人員和傳教人員奇缺」的矛盾向大家宣傳，鼓動人們來省內旅遊，給本省

教會一些幫助，但是他們所來的人，既沒有獲得其教區主教的批准，到這裡後也沒有照會各教區負責人，亦沒有擬定一個具體的幫助計劃，他們隨隨便便地給極少數的教友講幾次教義，施行幾次聖事。然後又很自由地回其教區去了。只有一個教區的主教有意幫助我們，便派了兩位神父來商討具體的幫助計劃。但大家考慮到其本教區的種種困難，主要是看到遠教區的神父在這些地方工作的種種不便而作罷了。

3．更爲不幸的是，自由進出本省的教會人士，並非全是教宗所說的「出自其牧靈神火的熾盛」的人，其中有人是極其惡劣的錢財詐騙份子，到處騙取教友們的現金；有的是冒充神父的，有的雖然原來是神父，但後來因犯了什麼嚴重的法規而被其主教宣佈停止了他的神權的。甚至還有一個年青神父已不隸屬於一個地方的教區主教，也不隸屬於任何修會團體，已多少年來在省內某一教區流浪。

這樣一來，本省教會的情況更爲複雜、更爲混亂了。因此教宗這項重要指示來得非常及時，希望全國各教區主教把它重視起來，以免所屬神職人員及教友們誤認爲本省地區是教會管理的空白地區，而可乘旅遊之機，自由任意地到處進行宗教活動。本來本省教會無論從哪個方面來說，都可說是最貧困、最落後的，所以都希望得到各兄弟教區慷慨大力的提携和支援，尤其是人力方面的幫助。不過應當遵照教宗這項指示進行。

我們必須提醒我省的教友們，要隨時隨地提高警惕，看到省外其他教區來的無論什麼神父、修士、修女或一般教友，只要是有意在他們那裡進行宗教活動的，都一定要按教宗的指示，要求出示其教區主教允許他們來這裡進行宗教活動的親筆証明，和我們本省各教區領導人接受，容許他們在本教區進行宗教活動的親筆証明。如果來者持有這些証明，就可以放心地歡迎接待他們。否則，就毫不客氣地叫他們馬上離開。而我們的教友也必須立即迴避，因爲我們的教友們，絕大多數是沒有什麼文化知識

的，連教義知識也很膚淺，頭腦極其單純，沒有能力判斷是非、分別善惡，只要聽到人家說幾句花言巧語，他們就會迷住再次受騙上當了。

四・共祭和參加聖祭

共祭是說神職人員們與官方及教宗都認可的主教們共同舉行彌撒聖祭，所謂參與聖祭是指教友們參與政權及教會認可的主教或神父們主持的彌撒聖祭或其他聖事。關於這兩件事，按現在的情況來說，據我個人看來，僅是原則上和理論上的，也可以說僅是願望上的，因爲一方面，教宗強調：「它的先決條件：就是（他們）該宣認同一信仰，並與教宗及普世教會保持聖統制的共融。因此與教宗共融的主教及司鐸共祭才是合法的。」「教友們不必猶疑去參與由伯多祿繼承者完全共融，政權認可的主教或神父主持的聖祭或其他聖事。」但另一方面，一位官方教會的主教說得好，沒有哪個自選自聖的（包括教宗也認可了的）主教敢站出來回應教宗的關照，聲明脫離愛國會的控制，回到羅馬的懷抱。（參看上述「探討」）。這就是說：還沒有一位這樣的主教是與教宗完全共融的。而從裡得出來的自然結論已很明顯，不言而喻，教宗也在這封牧函中指出，早在一九八八年教廷發布的八項指示中幾乎完全相同的一項指示：「信友們該注意，在可能的範圍裡，當然應該先參與與教宗共融的主教和司鐸主持的感恩聖祭和其他聖事。但如果有嚴重不便而無法做到上述要求時，已爲了急迫的靈性需要（如：迫切需要領受修和〔告解〕聖事或傅油聖事），他們也可轉向尚未與教宗共融者。」（牧函10）

五・特別關注已合法的主教

不少自選自聖的主教，在特殊環境的壓力下，未經教宗任命而被祝聖爲主教。他們被祝聖後又向教廷提出要求，願意與伯多祿繼承人及其他普世主教們完全共融。先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經過多方面調查了解並深思熟慮後，「以普世牧者的職權授予了

他們合法身份的全部職權」。可是這些主教在獲得合法身份後，如上所說，沒有一個站出來聲明脫離愛國會，甚至有的還不讓他們屬下的神父和教友知道他們的合法身份，致使他們的眞面目模糊不清，「而產生了不少重大的良心問題。」此次教宗「爲了相關教會團體的神益」，懇切地限令他們：「必須在短期內公開已合法主教身份，並不斷地表現出與伯多祿繼承者完全共融的明顯行爲。」（牧函8）

從教廷方面取得了合法身份的主教們，要做到教宗所要求的各項工作，也如其他凡接受了「獨立自辦」牌子的主教、司鐸、修士、修女和教友們一樣，必會有很多麻煩、困難和痛苦，所以是極不容易的。但是這次教宗爲什麼特別敦促他們「必須在短期內」做到他所指定的這些事呢？據我個人猜測，也許教宗是要他們記住和實踐他們的諾言。因爲他們主動向教廷申請給予他們一個合法的身份和合法的職權時，都說他們誠心誠意地願意與教宗及普世教會共融，這是一項極爲重要的諾言，並且是「誠心誠意的」，那麼按常理來說就必須是「誠於中，形於外」的是要把還隱藏在內心裡的誠意用語言或實際行動公開地向人們表露出來。但是雖然教宗明知這些主教一旦獲得了合法身份後，就一直拖著不實踐他們的諾言而欺騙著教宗，也知道這種「欺君之罪」的嚴重性。可是教宗仍不給予他們嚴厲的譴責，卻迫切地要求他們果斷地、不顧一切地，向前邁出決定性的一步，踏進與教宗與普世教會共融的寬廣大道。並且據我看來，也許教宗要以他們爲榜樣，激勵凡持有「獨立自辦」這種招牌的教會裡各級人士，敢於公開扔掉這塊用以自欺欺人，甚至長期欺騙著政府有關幹部的招牌，欣然回到普世教會的大家庭裡來。這是否教宗這次給中國教會發布這封牧函的主要用意之一呢？

鑒於走上使中國教會到達完全共融合一的路途的艱鉅性，教宗安慰大家說：「此路途不可能一天完成，然而你們可以放心整個教會將不懈地爲使你們達到此目的而祈禱。」（牧函6）□